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不斷變化的COVID-19疫情形勢，本公司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者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全體出席者進行體溫檢測及佩戴口罩。此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予供應茶點及派發企業禮品。倘任何違反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之人士或相關人士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強烈颱風引起的「極端狀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2,5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  
七月二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七月二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七月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七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七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七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二一年

重開買賣以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 八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  
蕭翊銘先生  
鍾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主席)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鄭敬凱先生  
高明東先生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18-19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更多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

### 股份合併的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2,5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0.39港元的收市價計算，2,5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3,9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過去一年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1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可能使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其內部政策可能限制買賣定價低於特定門檻的證券，從而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按比例權益及權利。此外，透過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合併不會產生任何碎股，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目前，本公司正考慮為其業務營運進行的若干集資活動。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最新發展。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位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紅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供領取。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紅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http://www.sterlingapparel.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表將被視作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及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少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茲通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如有)而產生之所有已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少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18-19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